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可能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2.“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侨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现已停止交易，

4.“侨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6日

5.“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17日

6.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银转债”

7. 在“侨银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8. 因公司近期资金周转承压，流动资金出现短期错配，兑付资金正在统筹落实中，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城市管理服务行业，受外部下游区域财政承压，行业应收账款高企。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24.14亿元、合同资产11.31亿元，两项合计35.45亿元，约占资产总额82.54亿元的43%，较年初34.67亿元小幅增加。上述款项主要与项目服务费结算、考核及付款审批周期相关，公司持续推进催收与结算工作，但部分应收账款催收难度较大、回收周期拉长，对经营性现金流形成一定影响。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尚有4,196,454张“侨银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4,200,000张的99.9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侨银转债”本息，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侨银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三、“侨银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侨银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6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1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银转债”。“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四、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风险提示及后续措施

“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到期。因公司近期资金周转承压，流动资金出现短期错配，兑付资金正在统筹落实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全部到位。如后续筹措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兑付“侨银转债”本息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采取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推进相关资产处置变现、争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者支持等措施筹措兑付资金，尽最大努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措施的推进与落地受回款进度、资产处置进度及外部支持落实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本次兑付资金筹措进展不及预期给投资者带来的困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表歉意。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风险处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进展；亦将深刻吸取教训，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38人，代表股份751,235,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83%。其中，中小股东共334人，代表股份162,615,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45%。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99,325,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45%。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51,910,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38%。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0,781,577	99.9396	373,697	0.0497	80,280	0.01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2,161,252	99.7208	373,697	0.2298	80,280	0.0494	0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3,495,880	99.5974	473,627	0.2885	187,290	0.1141	587,078,7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954,312	99.5936	473,627	0.2913	187,290	0.1152	0	

议案1：郝文建先生的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587,078,757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告中百分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74,070,44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6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法院将在拍卖平台上公示相关信息，拍卖事项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司法拍卖前，吴启权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股份来源为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目前，吴启权所持公司105,814,915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所持公司105,814,915股股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并被多次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吴启权所持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057）及关于吴启权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2026016、2026034、2026067）。吴启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前期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吴启权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的74,070,441股长园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5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近日，公司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的《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前述案件拟在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6年12月24日14时00分至2026年12月25日14时00分（延时的除外），本次拍卖将以分拆的方式将上述股票分拆为10份（前9等份每份7,407,044股，后1份7,407,04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拍卖司法机关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吴启权	74,070,441	70.00%	5.62%	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6年12月24日14时00分至2026年12月25日14时00分（延时的除外）	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

三、其他说明事项

南山区法院将在拍卖平台上公示相关信息，拍卖事项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南山区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7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1月13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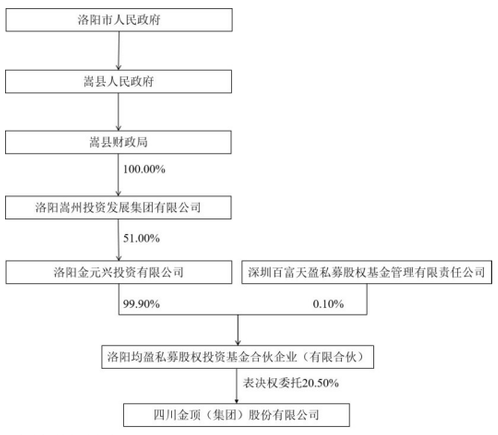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接C43版）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嵩州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1,553,484股股票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通过嵩县人民政府、嵩县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洛阳国苑将其所持有的洛阳金元兴51%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嵩州投资。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嵩州投资将持有洛阳金元兴51%股权，并通过洛阳金元兴、洛阳均盈的控制链条间接支配四川金顶71,553,4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0%）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洛阳均盈，信息披露义务人嵩州投资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洛阳国苑将其所持有的洛阳金元兴51%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嵩州投资，并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洛阳国苑所持洛阳金元兴51%股权；

划转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自划转基准日起，洛阳国苑、嵩州投资双方进行账务处理，与划转股权有关的权利义务自股权过户完毕后由嵩州投资享有及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人员分流安置，股权划转后，相应的机构、人员、劳动关系不变，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洛阳金元兴派驻管理人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划转完成后，洛阳金元兴划转前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仍然由洛阳金元兴继续享有和承担；

根据国有产权划转管理规定，本次股权划转获得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后协议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表决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71,553,484股全部处于法院司法冻结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洛阳国苑将所持洛阳金元兴51%股权无偿划转给嵩州投资，不涉及资金支付，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增持四川金顶股份。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及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改变四川金顶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章程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会产生影响。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嵩州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嵩州投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嵩州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嵩州投资承担。”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城市运营、工业投资、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出现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合法有效的方式予以解决，避免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投资控股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控制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嵩州投资将终止该业务机会或转让给与嵩州投资无关联关系第三人。

5、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

“1、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市场化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委托，不利用表决权委托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嵩州投资及其控制主体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可实际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嵩州投资及其可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嵩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及安排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李磊阳就职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其发放薪酬，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四川金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四川金顶股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查询结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6）010014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之“1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54,578.11	220,802,495.57	68,353,798.08
应收账款	99,763,200.73	73,480,065.82	69,710,852.39
预付款项	161,281,941.21	88,703,465.22	141,452,602.04
其他应收款	701,742,474.56	664,020,886.69	446,063,677.40
存货	563,033,350.97	343,146,350.15	200,409,259.61
其他流动资产	47,460,174.68	21,171,510.77	2,306,374.77
流动资产合计	1,672,535,720.26	1,411,324,774.22	928,296,564.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17,483,775.70	877,392,686.78	282,545,65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93,675.00	23,993,675.00	39,635,675.00
投资性房地产	23,844,532.73	24,571,726.01	25,298,919.29
固定资产	472,301,507.90	359,509,518.13	366,248,991.44
在建工程	332,969,426.11	118,994,236.03	21,199,62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5,850.00	630,850.00	1,074,850.00
使用权资产	3,777,360.00	3,879,595.00	5,705,638.24
无形资产	119,686,105.75	19,439,555.92	19,902,650.63
长期待摊费用	7,237,278.59	2,309,069.96	1,850,2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705.66	868,939.87	1,238,13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600,026.45	2,306,667,655.70	292,347,48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9,238,243.89	3,738,257,508.40	1,057,047,856.32
资产总计	5,181,773,964.15	5,149,582,282.62	1,985,344,42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03,701.31	68,890,000.00	67,640,000.00
应付账款	473,859,707.34	361,327,109.01	196,408,616.53
预收款项	15,629,174.76	12,906,266.86	11,523,805.39
合同负债	49,445,834.62	43,607,151.70	9,936,121.80
应付职工薪酬	15,107,758.26	2,134,897.04	2,454,822.21
应交税费	3,316,466.22	2,621,264.89	1,677,379.46
其他应付款	1,156,075,577.94	911,797,130.44	626,416,08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174,245.10	10,083,993.41
其他流动负债	2,976,791.95	1,288,240.27	402,624.58
流动负债合计	1,792,515,012.40	1,466,746,305.31	926,543,45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666,009.30	486,934,576.74	224,224,935.41
租赁负债	3,718,320.00	4,465,120.00	5,104,656.00
长期应付款	45,930,000.00	-	-
递延收益	107,068,795.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112.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35,288.53	2,217,209.49	8,088,27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308,526.08	493,616,906.23	237,417,862.49
负债合计	2,517,823,538.48	1,960,363,211.54	1,163,961,31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660,000.00	-	-
资本公积	2,604,592,750.68	3,228,031,432.39	850,773,437.35
盈余公积	14,932.34	-	-
未分配利润	-155,592,349.07	-53,662,151.76	-47,865,0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5,675,333.95	3,174,369,280.63	802,908,408.44
少数股东权益	-11,724,908.28	14,849,790.45	18,474,69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3,950,425.67	3,189,219,071.08	821,383,10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1,773,964.15	5,149,582,282.62	1,985,344,420.6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508,226.19	208,238,288.09	200,943,891.21
其中：营业收入	388,508,226.19	208,238,288.09	200,943,891.21
二、营业总成本	489,627,562.35	269,854,707.42	231,099,694.29
其中：营业成本	379,651,180.45	190,179,834.25	176,546,627.59
税金及附加	1,953,063.83	1,504,948.91	2,406,049.49
销售费用	13,747,912.47	3,041,632.51	1,556,668.39
管理费用	60,408,792.72	43,395,486.51	29,822,559.89
财务费用	33,866,612.88	31,732,085.24	20,767,788.93
其中：利息费用	32,365,862.82	31,757,281.87	19,704,684.08
利息收入	317,109.52	280,673.29	262,839.21
加：其他收益	9,060,058.66	714,575.16	1,059,03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93,053.30	85,277,474.61	46,592,038.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73,451.92	626,573.60	-118,67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860,323.98	25,002,204.04	17,376,597.13
加：营业外收入	3,181,076.84	303,004.13	992,795.58
减：营业外支出	17,067,687.52	1,194,484.91	3,885,74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73,713.30	24,110,723.26	14,483,651.82
减：所得税费用	456,154.77	1,474,738.58	2,289,41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17,558.53	22,635,984.68	12,194,232.51
（一）按			